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b>646,708</b>	608,972	+6.2%
毛利	<b>142,686</b>	164,876	-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76,277</b>	88,070	-13.4%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b>9.53分</b>	11.01分	-13.4%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	4港仙	不適用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46,708	608,972
銷售成本		(504,022)	(444,096)
毛利		142,686	164,876
其他收益	3	3,769	12,028
其他淨（虧損）／收入	3	(1,415)	9,6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3)	(17,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065)	(34,902)
其他經營開支		(1,281)	(4,875)
融資成本	4(a)	(367)	(4,080)
除稅前溢利	4	110,654	125,143
所得稅開支	5	(35,999)	(37,385)
年內溢利		74,655	87,7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53)	(2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753)	(2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3,902	87,55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277	88,070
非控股權益		(1,622)	(312)
		74,655	87,75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524	87,865
非控股權益		(1,622)	(312)
		73,902	87,553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後		人民幣9.53分	人民幣11.01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6,576	6,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81	47,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50	6,850
		<u>189,307</u>	<u>61,546</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存貨		33,750	32,955
應收貿易和其它賬款	8	529,803	540,9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0	31,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5,503	739,266
		<u>1,253,725</u>	<u>1,344,8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09,703	140,968
短期銀行貸款		9,000	16,478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92,448	69,413
應付稅項	11(a)	21,204	19,722
		<u>232,355</u>	<u>246,5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21,370</u>	<u>1,098,28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10,677</u>	<u>1,159,82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b)	4,852	—
<b>資產淨值</b>		<u>1,205,825</u>	<u>1,159,82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130,209	1,082,58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205,081</u>	<u>1,157,461</u>
<b>非控股權益</b>		<u>744</u>	<u>2,366</u>
<b>權益總額</b>		<u>1,205,825</u>	<u>1,159,82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以下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一部分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時或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合適）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儘管採納該等變動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變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動的相關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新訂準則將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準則亦為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的交易，提供關連人士披露的部分豁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而關連人士披露的比較資料亦將作相應修訂。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 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627,897	421,521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收入	13,114	179,386
來自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5,697	8,065
	<u>646,708</u>	<u>608,972</u>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38	4,466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738	4,466
壞賬收回	–	2,2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5,17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0
雜項收入	31	57
	<u>3,769</u>	<u>12,028</u>
<b>其他淨（虧損）／收入</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5)	8,460
	<u>(1,415)</u>	<u>9,627</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之利息	<u>367</u>	<u>4,080</u>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u>367</u>	<u>4,08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47	1,053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5,121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u>10,416</u>	<u>11,154</u>
	<u>11,363</u>	<u>17,328</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9	16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91	857
— 其他服務	410	388
存貨成本（附註）	483,942	313,105
折舊（附註）	5,417	5,30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4	322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租金	<u>1,030</u>	<u>1,019</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7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66,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金額，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 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31,147	37,385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產生 (附註11(b))	4,852	—
	<b>35,999</b>	<b>37,385</b>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所得稅。
- (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普遍採用25%之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若干例外或豁免除外。
- (iii)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0,654	125,143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產生溢利之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8,055	32,8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92)	(2,0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47	3,56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	13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00	2,283
動用往年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28	743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10%稅率繳納 預提稅的稅務影響	4,852	—
所得稅支出	35,999	37,385



## 6. 股息

### (a)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不擬於報告期末之後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每股4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53分))	-	28,213

董事決議不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 (b)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4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49分） (二零零九年：無)	27,904	-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6,2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8,0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的潛在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報告期末的未行使購股權。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9,608	177,685
減：呆賬撥備	(1,156)	(1,062)
	<u>208,452</u>	<u>176,623</u>
其他應收款項	132,422	134,944
減：呆賬撥備	(147)	(147)
	<u>132,275</u>	<u>134,797</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0,727	313,4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430	34,361
其他可收回稅金	1,769	9,0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10)	114,877	184,105
	<u>529,803</u>	<u>540,992</u>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人民幣24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0,000元）。除附註8(a)所述質量保證金約人民幣22,3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72,000元）外，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4,110	61,525
31至60天	20,057	12,651
61至90天	5,003	2,725
91至180天	25,438	15,915
181至365天	27,471	15,407
365天以上	26,373	68,400
	<u>208,452</u>	<u>176,623</u>

應收貿易款項在出具賬單日起六十天內到期。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1至2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包括未到期結餘，如根據各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至通常為1至2年之擔保期結束為止之質量保證金約為人民幣72,98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654,000元）（一般為總合約價值之5%至20%）。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計入撥備賬中，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則該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2	8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	322
減值虧損撥回	—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6</u>	<u>1,062</u>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15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6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90日，或由陷入財政困難之公司欠付。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於釐定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已個別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如下：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應收款項已拖欠一段時期；
- 本集團基於與債務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讓步；
- 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c)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	30,343	25,488
逾期1至3個月	13,125	34,110
逾期超過3個月	16,430	29,973
	<u>59,898</u>	<u>89,57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與本集團之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d) 其他應收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包括款項約人民幣97,23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000,000元）已預付予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灌南縣當地政府部門。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餘額無須作減值撥備。

所計入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00,000元）乃自二零零九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餘額無須作減值撥備。

##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025	77,1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88	47,5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1,3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	–
應付董事款項	1,531	1,2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6,449	137,318
其他應付中國稅款	3,254	3,650
	<b>109,703</b>	<b>140,968</b>

###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024	59,054
31至60日	304	1,300
61至90日	1,383	30
91至180日	958	578
181至365日	1,930	4,592
365日以上	44,426	11,644
	<b>59,025</b>	<b>77,198</b>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1,370,000元自「應付非控股權益賬款」中重新分類，乃由於年內非控股權益出售其於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款項約人民幣14,02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29,000元）應付予前附屬公司。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在製品合約：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71,323	162,789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5,686	70,817
	<b>247,009</b>	<b>233,606</b>
減：進度款項	(132,132)	(49,5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114,877</b>	<b>184,105</b>

有關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4,70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628,000元）。該等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72,000元）。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人民幣15,0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624,000元）。

## 1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1,147	37,385
已付稅項	<u>(21,128)</u>	<u>(8,712)</u>
	10,019	28,673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u>11,185</u>	<u>(8,951)</u>
應付稅款	<u>21,204</u>	<u>19,722</u>

### (b)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未分派溢利 之預提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 (附註5(a))	<u>4,852</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2</u>	<u>—</u>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派盈利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是否已派發或並無派發該等盈利。本公司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4,2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10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並不可能取得未來溢利以供抵銷虧損。

##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確定以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環保建設工程：此分部為外部客戶營建環保工程項目。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界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材。現時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活動尚未開始。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於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應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行政總裁直接管理的短期銀行貸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提供之服務，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支出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自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之支出分配予呈報分部。分部間提供的支持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至「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行政總裁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提供專業環保相關服務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u>627,897</u>	<u>421,521</u>	<u>13,114</u>	<u>179,386</u>	<u>5,697</u>	<u>8,065</u>	-	-	<u>646,708</u>	<u>608,972</u>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37,820</u>	<u>98,964</u>	<u>1,836</u>	<u>45,076</u>	<u>4,934</u>	<u>3,332</u>	-	-	<u>144,590</u>	<u>147,372</u>
利息支出	-	-	-	3,977	-	-	365	-	365	3,977
年內折舊及攤銷	2,041	1,974	287	287	-	-	-	-	2,328	2,261
呈報分部資產	392,066	224,344	163,898	221,944	613	6,318	156,392	-	712,969	452,606
呈報分部負債	<u>18,101</u>	<u>41,807</u>	<u>130,303</u>	<u>111,197</u>	<u>12,069</u>	<u>10,085</u>	<u>5</u>	-	<u>160,478</u>	<u>163,089</u>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b>646,708</b>	608,972
<b>溢利</b>		
源自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b>144,590</b>	147,37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b>2,354</b>	21,655
折舊及攤銷	<b>(5,586)</b>	(5,468)
融資成本	<b>(367)</b>	(4,08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b>(30,337)</b>	(34,336)
綜合除稅前溢利	<b>110,654</b>	125,143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b>712,969</b>	452,606
非流動金融資產	<b>6,850</b>	6,8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b>723,213</b>	946,952
綜合總資產	<b>1,443,032</b>	1,406,408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b>160,478</b>	163,089
應付稅項負債	<b>21,204</b>	19,722
遞延稅項負債	<b>4,852</b>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b>50,673</b>	63,770
綜合總負債	<b>237,207</b>	246,581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包括於源自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之收益約人民幣627,897,000元（二零零九年：源自從事環保工程營建項目約人民幣179,386,000元）乃源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之收益約人民幣81,6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5,504,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並無單獨客戶貢獻10%或以上予本集團收益。

地理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所有可報告分部。其非流動資產的全部營運收益及位置均在中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過各地方政府推出的刺激經濟措施，中國整體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已逐步回復平穩。各行業的業績亦已逐漸回復升軌。但在經濟向好的同時，全球環境問題卻日益嚴重。節能環保成為世界大趨勢，各地政府努力推動，務求令經濟及社會達致可持續發展。

中央政府在制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內明確表示節能環保為國家最受關注的項目重點之一，並落實多項鼓勵政策大力推動環保產業。污水及煙氣排放的規格將更為嚴謹，各地方政府及國內企業對環保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的環保業務也因此而受惠。年內，集團旗下新工程於年內陸續展開，並分段完成及入賬，全年銷售保持平穩。

此外，本集團瞄準國內對環保建築材料的需求，從荷蘭引進木絲水泥板生產線，擴大集團環保業務的領域。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爭取各項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和工程合約，並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抓緊國家不斷完善環保體制所帶來的機會遇。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467億元，較去年上升6.2%（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6.090億元）。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了多宗水處理工程及兩項煙氣脫硫工程。由於脫硫工程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下調至人民幣1.427億元（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1.649億元），毛利率為22.0%（二零零九年度：2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630萬元（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8,810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53分（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11.01分）。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6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訂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和管道的銷售，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279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1%。

##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4.922億元，佔該分部營業額78.4%。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仍然以水處理業務為主並於年內完成了42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水處理項目，而處理業務將會維持平穩發展。

##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煙氣處理系統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過去，本集團主要為發電廠提供煙氣脫硫服務，但由於鋼鐵，水泥及玻璃等行業存在更大的發展空間，我們現時也為這些行業提供服務。年內，本集團共完成三份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銷售合約，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1.077億元，佔該分部營業額17.1%。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計劃將煙氣處理的範疇，由脫硫進一步擴展至脫硝項目。脫硝能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是國家減排的重點項目，預期為火電廠興建脫硝工程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重點。根據「十二五」規劃，我國在污水與脫硫脫硝的建設投資和運營投資巨大。故此，本集團認為脫硫脫硝的建設投資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重大貢獻。

##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透過位於宜興市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年內，本集團完成了三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800萬元，佔該分部營業額的4.5%。而車間的產能使用率約達15.7%。

##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籍著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年內，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1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2.0%。

##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其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期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0.9%。

##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4港仙）。此乃由於未來各項業務均有資金需求，加上環保市場發展快速，為把握發展機會，董事局認為應保留資金以作發展之用。

## 展望

###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踏入二零一一年，「十二五」規劃正式展開，節能環保被中央政府列為未來重點發展的七大新興產業之一。隨著國策的推動，國內對環保產業的需求將會不斷上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有23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5.220億元。

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仍會是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範疇，由原來的工程建設，拓展到大型的工業污水處理、建設及運營，以擴闊收入來源、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和提高回報率。

本集團將更著力發展煙氣脫硫脫硝處理業務，期望其佔整體營業額的比重將有所增長。中央在「十二五」規劃中對煙氣脫硝提出約束性指標，煙氣脫硝工程更被列為重點環境治理工程，擁有很大的市場潛力。因此，本集團決定現階段集中資源發展脫硝工程，而原計劃發展的煙氣脫硝催化劑研發及生產項目，在未覓得合適的合作夥伴前將暫緩開展。然而工程中所需應用的催化劑，本集團已與海外供應商達成協議，由其提供優質的催化劑產品，以應付未來的工程需求。在煙氣脫硫方面，當中鋼鐵企業對環保工程存在龐大需求，此將是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方向。

### 新增環保建材業務 – 潛力巨大的新增長點

除了傳統業務外，本集團瞄準國家對房屋建材規格的提高，以及大力興建保障性房屋的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荷蘭艾托美心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引進木絲水泥板材生產線，成功開拓了環保建材業務。木絲水泥板是一種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與無毒性化學添加物，經高壓製成之環保無機節能建材，於國外被廣泛應用。此建材集合多項優點 – 擁有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及不含甲醛及任何有機揮發性氣體的特性。卓越的表現令其成為優質的裝修及建築牆體材料，特別適合用作牆體保溫改造，建造耐用及節能的經濟型房屋和商用建築。



本集團對生產木絲水泥板的木材要求嚴格，選用的木材都符合環保標準，由合規格的供應商提供，且多為經濟速生林木，以確保生產從源頭已不會對環境帶來破壞。本著構建一個有效運用資源及環保社會的目標，本集團以實際行動為建築節能和可持續發展出一份力，為人民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

本集團的第一條木絲水泥板生產線已在三月完成試產，另外兩條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投產，預計會為二零一二年業績帶來重大盈利貢獻。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年積極增加生產線，以提升產能。除宜興廠房外，亦會於安徽及遼寧等地區設置生產點，務求將這優質的牆體建材銷售予更多地區。

而為推廣此產品，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參展「第七屆國際綠色建築與建築節能大會暨新技術與產品博覽會」。此一年一度的環保展覽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起，為國內重要的環保展覽。其對挑選參展商的要求也非常嚴格。這次展覽展示與節能建築有關的最新技術與應用成果，吸引中國及世界各地人士參與，在綠色建築事業這個大趨勢下，預計本集團的木絲水泥板將會受到各方關注，為業務帶來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430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64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72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66億元）。負債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應付帳款及短期銀行貸款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2.058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598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50萬元），全部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並無季節性。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計算方式為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總負債對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為0.7%（二零零九年：1.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855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除港元存款的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9,150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130萬元）。

本集團就環保建築工程及其若干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服務，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8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基準及現行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特定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

##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初步業績公告之比較數字亦已經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所載金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核證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項下的核證，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表達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公佈及發放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